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公告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34、19.40、20.32、20.33、20.34、20.37、20.44、20.47、20.50、20.51、20.53、20.54及20.55條(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生效、時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對應條文)。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之指令，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須接受8小時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方面之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須予公佈、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培訓。

本公司謹此確認，董事均已完成8小時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方面之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須予公佈、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培訓，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向聯交所出具獲有關機構提供彼等出席培訓課程之書面證明。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已遵循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之所有指令。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